

证券代码：600199

证券简称：金种子酒

公告编号：临 2020-008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土地使用权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增资标的名称：安徽金之晟传媒有限公司
- ◆ 增资金额：人民币壹万零玖佰玖拾柒点零壹万元（¥10,997.01 万元）
- ◆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一、本次增资情况概述

1、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种子酒”）拟以公司持有的阜阳市颍州区阜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京九办事处桥口社区沙河路西侧 34,088.7 平方米商服用地使用权向全资子公司安徽金之晟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之晟传媒”）增资。

2、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资增资议案已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主体介绍

投资主体为金种子酒，无其他主体。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金之晟传媒基本情况

名称：安徽金之晟传媒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合肥市高新区金桂路 189 号

法定代表人：张向阳

注册资本：500 万元

经营范围：从事国内广告设计、制作及代理发布；文化艺术交流策划；舞台艺术造型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公关活动策划；演艺庆典活动策划及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礼仪服务；商务信息咨询。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3401003227409683

2、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	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 本比例 (%)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	100	11,497.01	100
合计	500	100	11,497.01	100

3、金之晟传媒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28.86	439.07
负债总额	0	0
净资产	428.86	439.07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0	23.53
营业利润	-2.28	9.71
净利润	-10.21	9.72

说明：金之晟 2018 年度财务报表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容

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四、增资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和业务需要等情况，公司经过审慎考虑，拟以阜阳市颍州区阜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京九办事处桥口社区沙河路西侧 34088.7 平方米商服用地使用权向金之晟传媒增资。

2020 年 3 月 19 日，该宗土地经安徽富友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土地估价报告》（[2020]皖富地（评）字第 FY018 号），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为 10,997.01 万元。

公司决定以土地使用权评估值 10,997.01 万元为基准向金之晟传媒进行增资。此次增资完成后，金之晟传媒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500 万元增加至 11,497.01 万元，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阜阳市颍州区阜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京九办事处桥口社区沙河路西侧 34,088.7 平方米商服用地使用权届时将变更为安徽金之晟传媒有限公司所有。

增资的土地使用权具体内容如下：

1、增资的土地使用权情况：该宗地为公司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公司于 2007 年 1 月 19 日变更办理了《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为阜州国用（2007）第 A110012 号，具体内容如下：

证号	座落	用途	使用权面积	终止日期
阜州国用（2007）第 A110012 号	阜阳市颍州区阜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京九办事处桥口社区沙河路西侧	商服用地	34,088.7 平方米	2042 年 11 月 15 日

2、该项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该项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五、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对全资子公司金之晟传媒增资是为其业务发展提供支持，有利于提升子公司的资本实力、信用和业务承接能力。

2、本次增资后，公司仍持有金之晟传媒 100%股权，不影响公司合并报

表范围。

3、本次增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

六、本次增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以自有土地使用权对金之晟传媒增资，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但仍然可能面临市场、经营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公司将加强风险管控和经营管理，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七、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以土地使用权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意见：公司本次以土地使用权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增资后公司仍然保持对全资子公司 100%的控股地位。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以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事项。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0日